

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【2023 雲之鄉冠名獎學金】

一、申請對象：凡雲林籍鄉親子弟（學生本人或父母親、祖父母，憑身分證「P」字號驗證），就讀公立國中及高中職(含五專)一年級在學學生(註：112 學年度升二年級生)，品學兼優或家境清寒者。

二、「菁英學生」與「清寒學生」兩種申請類別與學行成績條件：

組別	申請人學業成績與德行評量條件
菁英學生組	(一)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 以上。 (二)德行/日常生活表現評量，無受記過以上之懲處。
清寒學生組	(一) 學業成績： 『國中生』總平均 65 分以上。 『高中職生』總平均 60 分以上。 (二)德行/日常生活表現評量，無受記過以上之懲處。

三、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組別	國中類	高中職類	每人每年	特別注意事項
菁英學生組	50 名	50 名	新臺幣壹萬元	每年 11、12 月頒發獎學金，無法配合獎學金頒發程序者，視同放棄。
清寒學生組	100 名	100 名	新臺幣壹萬元	

四、首次申請表件：

(一)申請表(應浮貼 2 吋半身近照 1 張)(請至主辦單位官網 <https://www.yunlinfcef.org.tw/> 下載)

(二)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影本(左下角應註記「本影本內容與正本相符」並蓋私章)。

(三)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須加蓋學校證明章戳)。

(四)應檢具成績單：

1. 國中一年級生：就讀之國中上下學期成績單。

2. 高中職(含五專)一年級生：就讀之高中職上下學期成績單。

(五)申請「清寒學生組」獎助學金者，應檢附政府核定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由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無效)，**或檢附學校出具之清寒證明**；申請「菁英學生組」獎助學金者，本項得免附。

(六)特殊證明文件：家庭成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或醫療診斷證明書影本(左下角應註記「本影本內容與正本相符」並蓋私章)。

(七)以 **600 字**稿紙撰寫個人成長/生涯規劃(略述家庭背景、未來讀書升學規劃及抱負…等，文長 600 字為原則)。

五、續領申請：

(一)本項獎學金連續辦理三年，獲頒獎助者可繼續申請，應於每年 8 月底前，將前兩學期之成績資料逕寄主辦基金會秘書處彙整，提送審查委員會審評核實後，再提交董監事會議審議通過續予核發資格條件。

(二)若獲頒獎助學生接續申請，但學業成績及德行/日常評量異常而未達續領條件者，則取消該生受頒獎助學金資格，由首次申請通過備取績優者遞補資格

六、申請期限與方式：即日起**至 112 年 10 月 13 日(五)截止(以郵戳為憑)**，請將填妥之申請書暨相關附件、佐證資料備齊並裝訂成冊(影本應於表件左下角註記「本影本內容與正本相符」並蓋章)，親送或掛號郵寄主辦基金會秘書處彙辦(會址：24162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8 號 3 樓之 6)。